發文字號:內政部 101.03.02 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

要 旨:參照民法第 971 條規定意旨,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,不包括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之情形,故該死亡配偶之父母與生存配偶間仍成立姻親關係。至於姻親得否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,尚須經由戶政事務所審核其申請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

主 旨:有關配偶一方死亡,他方再婚時,該死亡配偶之父母可否申請他方之現戶 戶籍謄本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- 二、按民法第 971 條規定:「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;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」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:「所稱利害關係人,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:…(四)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」
- 三、按法務部 96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7136 號函略以:「按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 6 月 5 日生效,修正前民法第 971 條規定:『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,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亦同。』修正後現行民法第 971 條規定:『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;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』查其立法意旨為:按姻親關係乃基於婚姻關係而發生,是故撤銷結婚者,當與離婚同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,舊法本條前段,僅列離婚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,而不及結婚經撤銷之情形,尚欠周全,爰予增列。舊法本條後段,僅就『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』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,而未將妻死夫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』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,而未將妻死夫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一併列入,顯見並未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他方再婚,姻親關係歸於消滅之原則,於男女平等之義,未能完全貫徹。而況我國民間,夫死妻再婚後,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,所在多有,足見舊法規定與民間實情亦有不符,爰將『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』刪除。故依修正後民法第 971 條規定,夫妻一方死亡而他方再婚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…。」
- 四、本案申請人吳〇〇先生欲申請業再婚之長媳(長子已故)之現戶戶籍 謄本,依上開函意旨姻親關係不消滅,惟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所列因血緣、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,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 之戶籍謄本;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:「個人資料 之蒐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

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是以,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 事由,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,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 資料之合理利用。